新法快速: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70/2021\_2022\_\_E6\_96\_B0\_E 6\_B3\_95\_E5\_BF\_AB\_E9\_c36\_17024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489号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已经2007年2月7日国务院 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。 总 理 温家宝 二 七年三月六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,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 管理,维护期货市场秩序,防范风险,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,制 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,包括商品 和金融期货合约、期权合约交易及其相关活动,应当遵守本 条例。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,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禁止欺诈、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 价格等违法行为。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 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 禁止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 进行期货交易,禁止变相期货交易。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 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。 国务院期货 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 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,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第二章 期货交易 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,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 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 动。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,按照其章程的规定 实行自律管理。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。期

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。 期货交 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。 第八条 期 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。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 制度。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 和非结算会员组成。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资格由国务院期货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结 算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 第九条 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 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、 财务会计人员: (一)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 的期货交易所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, 或者期货公司、证券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 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,自被解除职务 之日起未逾5年; (二)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 格的律师、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、财务顾问机构、 资信评级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、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,自被 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。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 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,建立、健全各项规章 制度,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 人员的监督管理。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:(一)提供交 易的场所、设施和服务; (二)设计合约,安排合约上市; (三)组织并监督交易、结算和交割;(四)保证合约的履 行; (五)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; (六 )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期货交易所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。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

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,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、股 票投资、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。 第十一 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、健全下列风险管 理制度: (一)保证金制度; (二)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; (三)涨跌停板制度;(四)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; (五)风险准备金制度; (六)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。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 易所,还应当建立、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。 第十二条 当期货 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,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 限和程序,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,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: (一)提高保证金; (二)调整涨跌停 板幅度; (三)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; (四)暂 时停止交易;(五)采取其他紧急措施。前款所称异常情况 ,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 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 形。 异常情况消失后,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。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,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: (一)制定或者修改章程、交易规则; (二 )上市、中止、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; (三)上市、修改 或者终止合约; (四)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; (五)合并 分立或者解散; (六)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他事项。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 交易品种,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 第十四条 期货 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,但应当首 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、设施的运行和改善。第三章 期货 公司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

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。设立期货公司 , 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, 并在公司登记机关 登记注册。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,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,经营期货业务。第 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,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的规定,并具备下列条件:(一)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人民币3000万元; (二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 职资格,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;(三)有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; (四)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,信誉良好,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; (五)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; (六)有健全的风 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; (七)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条件。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 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,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。注册 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。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 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,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%。 国务院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 内,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,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 定。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。 第 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,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 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、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。期货 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,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 期货经纪、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期货业务。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 ,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

除外。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。 期货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, 不得对外担保。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,接受客户 委托,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,交易结果由客户 承担。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,应当经国务院期货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:(一)合并、分立、停业、解散或者破 产; (二)变更公司形式; (三)变更业务范围; (四)变 更注册资本; (五)变更5%以上的股权; (六)设立、收 购、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; (七)国务院期货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前款第(四)项、第(七) 项所列事项,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;前款所列其他事项,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做出 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, 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批准: (一)变更 法定代表人; (二)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; (三)设立或 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; (四)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、负责人或者经营范围;(五)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事项。前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、第(五)项所列事项,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; 前款第(三)项所列事项,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 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回 www.100test.com